

他,“奔跑”到生命最后一刻

——追忆湖南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吴中立

◆本报记者刘立春
通讯员石珊 刘国辉 戚爱云

衡岳垂首,泪水含悲!
9月18日,湖南省生态环境系统的一位优秀基层骨干,生态环保人的好战友、好兄弟、好同事、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副队长吴中立倒在了工作岗位上,放下了他挚爱的生态环保事业,永远离开了喜欢他的亲人、战友、兄弟和同事。

一天走十几公里山路,生命的最后仍在加速“奔跑”

吴中立所在的三中队负责监管的重点企业最多,任务最重,压力最大。他多次作为业务骨干被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抽调参加全国、全省的交叉执法检查,且多次被评为单位和县、市先进个人,其中2012年、2014年、2019年被县政府嘉奖,2018年被市生态环境局评为执法先进。

9月18日,为了完成湖南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杨桥镇荷月村养猪场违规排污信访交办件的调查,三中队会同杨桥镇政府赶往现场核实。

当时,吴中立已经连续半个月下乡检查工作,身体十分疲惫,并患上了感冒,大家极力劝阻,让他好好休息两天。“我没事,扛得住!我们一起去,人多力量大,早点调查清楚,尽早解决这个问题。”吴中立主动“请战”的态度异常执着坚定。

当天,吴中立一大早就来到单位,还申请了派车下乡,并第一个坐上了车。上午,吴中立和大家首先走访摸排了3个养殖场,排查是否有污水外流等情况。大家冒雨沿着陡峭的山路一路摸排、取样,丝毫不含糊。

直到中午1点多大家才忙完,匆匆吃完午饭,顾不上休息,又赶赴下一个“战场”。下午,到重点监管企业红狮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查看公司污染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之后,又深入金龙矿业废水处理站取样。从早上8点到下午5点,吴中立和同事顶风冒雨徒步走了十几公里的山路。回到单位后,吴中立还主动将样品送至监测站进行交接。单位同事看他脸色不好,说要陪他去医院看看。他说是

小事,之后自行到诊所看病,但突然病情加重,被紧急送往衡东县中医院抢救。

晚上19时30分许,虽经医生全力抢救,但仍然回天乏术。他来不及和家人见上最后一面。

在生命的最后日子,他仍在守护环保事业的路上加速“奔跑”。

“他送样品过去时,还打电话和我仔细核样品要检测哪些指标。想不到这是他和我的最后对话!”“他就是这样,做事有始有终,虽然身体不舒服还要坚持做到最好。早知道这样我坚决不会让他去,绑也要把他绑到医院去。他是我们最好的战友!”衡东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刘国辉后悔不已,这个铁骨铮铮的汉子掩面而泣。

山高路陡算不上什么,没有路就开路

3年时间里,吴中立深入金龙矿业不少于200次。深入矿区、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土壤分析检测等,或是山路陡峭,或是连路都没有,需要自行开道。

“山高路陡算不上什么,没有路我就开路。”吴中立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干的。

时间回溯到吴中立离开的前两天。9月17、18日,他再次对金龙矿区进行环境污染排查,由于矿区停产多年,当地地形复杂,山高路陡,许多地方连路都没有。

吴中立二话不说,拿着锄头主动充当“开路先锋”。他身上多处被乱石划伤,脚也崴了,但他没有任何退缩,强忍疼痛,坚持对目标区域进行排查,直至完成当天全部任务。

事实上,这是吴中立和同事的工作常态,被蚊蝇、野虫叮咬已是见怪不怪。在裕华化工排查时,吴中立还差点被眼镜蛇咬伤。

今年疫情期间,从大年初三起,吴中立就和同事冒着被感染的风险,对医院医疗废物、废水进行检查。

从初到单位的“业务小白”慢慢成长为单位的业务骨干,吴中立处理环境违法案件得心应手,他经手的案件无一申请复议。

特别是在处理至今为止仍然是衡东县罚款金额最高的某矿业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污案时,他和执法人员多方走访调查,每天到现场仔细查找问题,到老百姓家反复询问情况,最后该案因证据确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法律程序到位,当事人

心服口服,完全按要求整改并缴纳罚款。当地的环境空气指标在企业整改后得到了明显改善,老百姓对此事赞不绝口。

今年8月27日-29日,他奉命和三中队对某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处置。在现场施工环境和施工条件极为复杂的情况下,他一边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一边迅速组织工具、车辆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将重金属污染土壤逐一打包装至危险化学品车上。直至8月28日傍晚,终于将所有重金属污染土壤装上危险化学品车。

分局领导考虑到他已连续工作了好几日,想安排其他同事来接替,他却微笑着拒绝,坚定地说:“我不是一个半途而废的人。”顾不上吃晚饭,他和同事带领车队,将全部重金属污染土壤安全转移至衡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在完成全部过磅、装卸和交接工作后,才于次日凌晨3点多才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中。

这几年,他所在的三中队,无论是办案数量还是质量,都是名列前茅。由于业务能力突出,他还多次被抽调至生态环境部开展交叉执法检查。

答复百姓的事情一定要做到,超1分贝也不行

今年5月,衡东县生态环境部门收到荣恒镇中湖村和东冲村村民关于衡阳红狮水泥生产噪声扰民的投诉。吴中立当即和三中队同事赶往现场核实。本着对村民和企业双方都负责的态度,连续3晚,吴中立都在企业蹲守到凌晨,只为精确地检测生产分贝的平均值。

经过多次检测核实,这家企业白天生产分贝达标,晚上58分贝,超了国标3分贝。

“为了这3分贝,整改更换老旧设备、完善隔音措施要花1000多万元。当时他们和他软磨硬泡,要他通融,他原则性特别强,立场非常坚定,说哪怕超了1分贝都不行。”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严成义对吴中立很是敬佩。

就在前不久,吴中立还在企业开展例行检查,督促他们要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

“按照吴队的要求,我们加速整改。如今新设备上马可以启用了,他却不

在了。”从起初的对立面到成为朋友,严成义对这位好朋友的离去深感痛心。“超一分贝都不行!要抓紧落实,答复老百姓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到。”吴中立言犹在耳。

用实际行动让企业心服口服,让企业少走弯路

听闻噩耗,衡东县六牧养殖场污水处理负责人单胜保驱车600多公里,从东莞赶回衡东吊唁,路上未曾停歇。

以前,单胜保对吴中立恨之人骨,认为他固执死板,经过长时间接触后,单胜保把他当成了自家人。

“养殖场旁边就是我的鱼塘和田地,污水我就准备排放到自己的塘里养鱼。他却让我多花几百万元建个污水处理厂,起初我打死也不干。我就是个农民,他们也不能拿我怎么着!”单胜保说话声音像打雷,而就是这样一位天不怕地不怕的糙汉子,硬生生地被吴中立给暖化了。

“他带我们去岳林牧业学习,以实际案例告诉我们为什么要做、该怎么做。几个小时的车程,回来我都迷路了,回家都半夜了,吴队他们回家就更远了。”三番五次不厌其烦的走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吴中立一二次次的坚持和付出,终于感动了单胜保这位农民汉子。

吴中立用实际行动让企业心服口服,他宁愿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只为了让企业少走弯路。

单胜保惋惜道:“他对工作一丝不苟,第一版污水处理厂设计图纸他说还要扩大,现在我的第二版图纸出来了,却来不及给他看了。”

“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吴中立将一生都奉献给了环保事业。

“赤胆忠诚献身环保事业,真情无限留香大地人间。”这是对吴中立因公牺牲的真实写照!

事业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已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学习宣传吴中立先进事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活动热潮。吴中立吊唁期间,湖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衡东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对吴中立进行了悼念,并看望和慰问了吴中立的亲属,和吴中立一起战斗和工作的兄弟姐妹为他送行。

长歌当哭,天地欲绝。吴中立,一路走好!

政策解读

◆本报记者刘晓星 见习记者李欣

近期,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一些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主体责任不落实、重形式走过场,一些环评单位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不高,一些地方把关和监管不到位等方面问题,就进一步严厉打击环评弄虚作假行为,强化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环评工作质量,规范环评市场秩序提出明确要求。《意见》明确了环评弄虚作假典型情形、理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完善了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及对全流程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罚4个方面内容。

对环评弄虚作假典型情形进行细化

在明确环评弄虚作假典型情形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发现的突出问题,《意见》对环评弄虚作假典型情形进行细化,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执行中提供可操作、可认定的参考依据,共明确了环评文件抄袭、关键内容遗漏、数据结论错误和工作过程造假四大类14种具体弄虚作假情形。

比如环评文件抄袭,包括对项目基本情况的抄袭,对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的抄袭,以及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结果的抄袭;比如关键内容遗漏,包括隐瞒项目实际开工情况,遗漏重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预测评价,以及未提出有效环保对策措施等;比如数据结论错误,包括篡改篡改监测、调查数据,篡改分析预测评价内容或结果,降低环评标准,违法给出环评可行性结论等。其他还包括编造、篡改公众参与,以及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结论有重大虚假的情形。

对单位和人员实施“双罚制”

在理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方面,《意见》进一步突出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主体责任,强调建设单位对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且要求对单位和人员实施“双罚制”。为此,《意见》从落实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如实提供基础资料,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与环评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否则,就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比如深圳湾环评抄袭事件,有关环评文件在公示阶段被公众发现抄袭行为。事情发生后,生态环境部立即责成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严肃查处,除对环评单位依法处罚320万元外,对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深圳航空事务中心分别予以罚款100万元和200万元,彰显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的决心,不管是机关、事业单位还是企业,一视同仁。

环评单位和人员直接责任,是一直延续的法律责任。环评单位必须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形成完整工作档案;对有关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如实反映环评结论。

评估单位和专家技术审查责任,是首次明确。《意见》明确,技术评估单位和专家必须按程序、按规范开展工作,发现环评弄虚作假要及时报告,提出处理依据和建议。专家意见签字存档备查,出现严重问题同样要追责。

管理部门把关责任,是法定的,责无旁贷。必须依法行政、规范程序。发现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予批准或要求重新审查,并及时移交查处,不得隐瞒、包庇。这体现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

在完善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方面,一是健全溯源机制。推进构建环评弄虚作假问题“发现、溯源、查处”的闭环工作机制。做到节点留痕、过程可溯、责任可追,确保制度上可溯源;推广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技术上可溯源;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落实“双罚制”,确保管理上可溯源。

二是完善查处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部门应完善环评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和立案查处机制,及时移交、及时立案、及时查处到位。《意见》中总体涉及了三个移交,一是内部移交,主要是环评审批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二是部门移交,主要是行政审批局发现的问题线索也应移交有执法权的部门;三是司法移交,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对环评弄虚作假问题多发频发地区,采取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问题突出的可纳入

明确典型情况 实行全流程追责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解读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对有关人员追究问责。

三是加大监管力度。《意见》明确,应将环评文件征求意见阶段(报批前公示稿)纳入监管,按季度开展“大数据+”智能查重、复核抽查等,并将行政审批局审批环评文件纳入监管。

对全流程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罚

在依法从严处罚方面,《意见》提出,对环评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对全流程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罚。对建设单位罚款50万元-200万元,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依法处罚。涉及地方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还要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环评单位应当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从业、失信记分、纳入“黑名单”等。对负有责任的审批和评估人员均提出了明确问责要求。

强化信用监管。《意见》要求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全国统一的环评信用平台记分,全面落实“一处失信、全国受限”的跨地区环评失信惩戒机制。各地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广泛地查、严厉地处,强化和完善溯源与责任追究制度,形成监管长效机制。各地要尽快梳理本地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形成监管合力。

在强化保障方面,《意见》提出,一要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技术力量和必要的经费投入,提升管理水平。二要强化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主动加强对同级和下级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指导,持续提升基层环评审查审批和评估能力。三要规范行业秩序,倡导环评单位自觉经营,明码标价,支持行业协会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督。四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环评弄虚作假查处情况及时公开,重点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同时树立正面榜样,提升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和职业荣誉感。五要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鼓励公众、社会组织通过“12369”、信访举报等方式对环评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举报。生态环境部将定期调度、及时通报环评违法违规情况。

“晚上灯一亮,路灯像火龙一样连成串” 这个援助项目给村子带来变化



◆本报见习记者李欣

大山深处,雨水淅淅沥沥地落了一个月,夜晚来临,顿时寒意四起,但路边盏盏“萤火”如星海漫天,照亮了乡间的路,温暖了村民的心。

这里是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酉水河穿城而过,滋润着两岸水草丰美的武陵山脉。古丈县龙王湖村就坐落在这一大山之中。

路灯点亮乡间希望

“晚上灯一亮,路灯像火龙一样连成串,看起来可喜庆了。”彭大伯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指着自家门前的路灯对记者说。彭大伯提到的路灯,是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为龙王湖村捐赠的太阳能路灯。

“这次基金会共为古丈县龙王湖村和崩山村捐赠了200盏太阳能路灯,不但节能环保,而且便于维护。”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徐光说。

据了解,2018年,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联手诺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启动了在湖南省古丈县“绿色点亮未来”太阳能路灯援助项目。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共捐赠了总价值100万元的太阳能路灯,并委托诺诺飞公司提供安装方案、路灯验收、调试等技术保障。

人均耕地不足一亩的古丈县,曾是国家级深度贫困县。过去,这里没有一盏路灯,太阳一落山,路上便不见一人。如果有事需要出门,村民只好打着手电筒,深一脚浅一脚的,在山中摸黑前行。

“晚上太黑看不清路,只能关在家里看电视,住在城里的孙子也不喜欢回村里住。”彭大伯说,去年村里装上了路灯,

就可以带着小孙子在文化广场上玩,“刚过去的‘十一’,我每晚都带着他出去玩。晚上灯一亮,大伙都出来串门唠嗑,每天都像过年一样,可热闹了!”

为脱贫之路锦上添花

脱贫攻坚号角吹响之后,古丈县政府为村里修缮房屋、翻修道路,今年2月实现脱贫摘帽,退出贫困县行列。“脱贫摘帽之后,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又有了新期盼。经调查发现,村民夜间出行不便的原因,一个是道路崎岖难走,另一个就是村里没有路灯。”古丈县常务副县长胡丕宇说。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为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在完成了户间道修缮工程之后,古丈县借助各方力量,开展乡村亮化工程。

龙王湖村依山而建,施工环境较为复杂。为了因地制宜,不仅能让灯亮起来,而且还要亮得更久些,三年间,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与诺诺飞公司多次实地考察,走访村民,了解当地实际情况,力求让路灯照亮乡村,更求温暖人心。

“这里属于湿润气候,每年日照时长大约在800小时,为了在有限的光照下,吸收更多的太阳能,我们特意增加了光伏板的面积。”张剑飞说,“村民聚集多的区域需要增添路灯,路灯离房屋太近会影响村民正常休息,这些都是安装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安装路灯是实实在在为村民办的一件大实事,更是为脱贫锦上添花的好事。”龙王湖村委员会主任田亚萍对记者说,“路灯不仅改善了村民夜间出行环境,提升了出行安全系数,而且还激活了村里的夜间文化。”

夜幕降临,田亚萍正招呼着村民们去跳广场舞,大家纷纷从自家走出,在路灯的指引下,踩着乡间小路,朝着“灯火辉煌”的村委会走去。不一会儿,村委会广场上便热闹了起来。



青海省湟源县和平乡小高陵村等135个村成为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在生态优先的理念指导下,小高陵村的砖厂、花岗岩板材厂等相继停产,转而积极打造集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验区、观光农业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目前已解决了40多个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就业问题。

本报记者邓佳摄

哈尔滨供热企业陆续启炉 省市联手指导帮助确保供暖期空气质量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各供热企业近日陆续开始启炉作业。日前,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对哈尔滨市供热企业启炉期间生态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帮助,要求供热企业既要保障人民群众住上暖屋子,又要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停启炉报备制度。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开始启炉作业后,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脱硫脱硝药剂投用等情况。

据了解,为做好供暖期间污染防治工作,该企业做了大量前期工作。一是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又对

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和升级改造,累计投入2000余万元。二是对脱硫、脱硝设施所需消耗材料进行提前储备,已购入尿素、石灰石等脱硫、脱硝消耗材料。三是制定了启炉期间专项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同步投入运行。

检查组要求,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停启炉报备制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科学合理安排启炉时间,并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执法人员定期指导帮助制度,启炉期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全程监督服务,指导企业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